

中原区房产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规定,按照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的具体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现将中原区房产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中原区房产管理局认真按照《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紧密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切实履行职责,不断强化措施,对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实施公开,全面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 组织机构建设情况。为加强对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以李文智同志为组长、闫增臣为副组长,以及高瑞同志、冉松彩同志、崔斌同志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了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确定办公室是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定了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做好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等相关工作,派驻区房管局纪检组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

(二) 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已制定了以下相关工作机制:**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的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各个环节的流程、时限等具体要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对公开和不公开的政府信息界定作出规定,确定审查程序、责任、追究办法等。**四是**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制度和年度报告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季报和年报作出具体的要求。同时,起草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责任追究、培训等办法。

(三) 强化督促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落实到位。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坚持定期对各科室集中公开和分别公开信息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效果、群众满意度、群众意见和投诉处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让各科室及时了解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采取措施改进工作。我局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指导,坚决纠正违反《条例》的行为,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全面、真实,努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及年度目标的完成。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 予以公开						0

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工作人员对于信息公开范围的界定标准把握不是很准确，致使部分信息公开存在不全、不快、不新的现象。**二是**信息公开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目前信息公开存在着公文类信息多，解读性信息少；静态性信息多，有分析、有情况、有建议的信息少的情况。**三是**对于信息公开的基层检查和培训工作存在被动、滞后现象。**四是**部分上传信息的格式有待改进。

狠抓学习培训，加强业务学习和检查考核工作。建立横向联系、纵向指导的沟通协调机制，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促进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高效运作，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

立足社会需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认真仔细做好保障性住房、房屋租赁管理、房屋安全、物业管理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信息公开内容。围绕信息渠道，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加强围绕信息渠道，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加强宣传，提高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和电子政务工作的结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信息公开收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2年度我局不存在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